

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和发展中的政府职能分析

雷玉明, 易文君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保护和发我国民间传统文化, 有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当前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 由于受到商业文化、消费文化的冲击, 民间传统文化呈现边缘化、娱乐化、工具化的趋势, 同时面临能否持续发展的难题。在加强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的大环境和群众对民间传统文化热情回归的背景下, 政府必须重新定位自己的管理角色, 做好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人; 通过转变管理方式, 培养文化自觉; 积极引导市场, 建立有效的监管体系, 实现对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发展。

关键词 民间传统文化; 文化保护; 政府职能; 文化自觉; 市场引导

中图分类号: G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1)03-0098-05

民间传统文化, 形成于中国农耕时代, 是社会底层的民众在生产、生活实践中自发形成的通俗文化。从文化形态上分为物质文化形态和非物质文化形态, 非物质文化形态, 侧重于民间的精神文化、口头语言和风俗习惯等。本文以非物质形态的民间传统文化为主要分析研究对象, 它保留了中国传统文化中最朴素的生活习惯和传统美德, 是中国劳动人民传承下来的宝贵财富。我国有着极其丰富的民间传统文化, 保护和发我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 意义重大。

一、民间传统文化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

1. 民间传统文化的城市化与边缘化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 民间传统文化也必须适应城市化的发展要求并有所创新, 力图实现传统文化的现代化转型。而现代化的发展, 市民社会的建立, 越来越强调专业分工和职业化, 民间传统文化要适应这一要求, 就要被迫进行改革, 在改革的过程中, 它会逐渐从一种自觉的文化意识转化为一种被动、消极的文化意识。

在现代化思潮、城市化发展的进程中, 民间传统文化附庸于时代的潮流, 逐渐远离了作为其生存之本的民间语境, 成为脱离了特定文化场域的文化形

态, 甚至不再具有原来的形态特征和基本功能, 原来意义的民间传统文化逐渐边缘化并最终消失在人们的视野中。

2. 民间传统文化的娱乐化与庸俗化

中国的传统文化分为民俗文化和官方典籍, 作为民间的传统文化长期以来被认为是登不了大雅之堂的东西, 它往往得不到官方的保护, 常常在民间自生自灭, 生存环境可见一斑。所以相对来讲, 民间传统文化的传播渠道越来越少, 承载其发展的载体也越来越小, 为了寻求自身发展的空间, 民间传统文化不得不进行转型。

在消费主义时代的强烈刺激下, 为了更好地迎合观众, 民间传统文化不断地彰显它的娱乐功能, 使它的娱乐方式突破了特定的时空限制, 把原来群众“盼着”节日里或者特殊的时候才能表演的民间娱乐, 变成可以天天消遣的家常便饭; 把自娱自乐、台下台上同乐的文化形式, 转变成了更加强调“娱乐他人”, 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商业表演^[1]。比如东北的“二人转”表演, 本来是纯粹的东北民间曲艺形式, 具有浓烈的东北乡土味道, 但是经过赵本山的市场推广, 得以进驻各大城市, 实现了华丽转型。而转型后的“二人转”演出, 更注重娱乐和票房, 在“说头”“插花”中加入更多的搞笑成分, 这些新添加的元素只会给人们提供新的视觉刺激, 却不会给人们留下深刻的印象, 呈现出娱乐化与庸俗化的趋向, 因为这些刻意迎合观众的“搞笑”成分离现实生活太远。

3. 民间传统文化的商业化与工具化

中国地域广阔,民族众多,使民间传统文化呈现出巨大的差异性。这些巨大的差异性,使民间传统文化有可能成为商品,尤其是随着民俗旅游业的兴起,古老的民间传统文化引起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关注,也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但是这种民俗旅游业的发展“没有了民俗,只剩下了商品”^[2]。目前学术界和政府部门对农村文化的关注更多的偏重于文化资源、文化产品的初级开发,而缺少关注民间传统文化更深层次的内涵开发。对于参观文化景点的消费者而言,他们往往只是这种文化现象的一个匆匆过客,没有办法和这种传统文化所蕴含的深层次的文化内涵建立起联系。例如,东北的萨满表演,人们感兴趣的只不过是表演过程中的奇装异服、奇怪舞姿、诡异的氛围和让人匪夷所思的奇功异术。没有多少人会注意表演背后所蕴含的远古人类在对自然无知的情况下,所表达出的对生命的渴求和对神明的敬畏。

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民间传统文化逐渐呈现商业化和工具化的趋势,甚至沦为经济的附属品,这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文化与经济发展内容上的差异。经济的发展重点强调数量、消费、市场、利润、生产,而文化更关注质量、保存和发展人的福利、幸福^[3];文化会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动力,但是不能等同于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文化商业化与市场化运作所片面强调的工具理性,最终会削弱文化的传播与福利功能,也阻碍了民间传统文化可持续发展。

二、以政府为主导保护民间传统文化的现实可能性

1. 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的有利背景

20世纪60年代后,在全世界兴起了一股保护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热。保护热的兴起主要是因为人们越来越意识到,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不仅仅促进了全世界经济标准化的发展,而且也带来了文化的标准化,这为全球文化的多样性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了《人类口头及无形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1999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0届大会设立了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口头遗产代表作名录。2000年,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发起设立“代表作名录”,并为会员国申报工作制订了《申报条例指南》。2001年,随着我国古琴艺术被列入第一批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名录,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发扬民族文化,也引起了我国政府的极大关注。2004年,我国政府正式加入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这意味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成为了我国政府的国际义务之一。在国际力量的不断推动下,我国政府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也做了大量的工作,2005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发了《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意见》,并且确定了国家文化遗产日。这为民间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提供了一个政策上的保证,政府部门对其发展也给予了扶持和适当指导。近年来,有些地方鼓励发展农村产业基地,以创新的形式保护和发展民间传统文化。

2. 政府有条件开展积极有效的保护

在当前文化自觉保护意识还没有形成的前提下,加强保护制度建设,对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显得尤为重要。对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是一项系统的复杂工程,需要一个强有力的责任主体为之建立一个整体性的保护制度。而政府作为公共资源的最大占有者,它比其他任何组织都更有优势来综合各种资源推进民间传统文化的发展。一方面,从水平层面上讲,政府有能力依靠自身的政治动员力量,调动起有利的行政资源、学术资源、媒体资源等优势资源,对民间传统文化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并提出全面、综合的保护意见。另一方面,从垂直层面上讲,政府能够发挥自上而下的行政力量,从保护制度的架构到制度的执行,充分发挥中央到地方的行政影响力及其辐射效应,为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建立一个整体保护层。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注意,政府作为民间传统文化的外部推动者,对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应该坚持最小干预原则,不能越俎代庖造成保护性的破坏。

3. 人民群众对民间传统文化的推动作用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们不光引进了资金、经济、先进的管理经验,同时也将国外的文化产品引进来,如电影、芭蕾、摇滚等等。20世纪80年代和90年出生的人都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成长起来的,新生代可能对本国的民间传统文化知之甚少,但他们却是爱国的,随着他们的成长,他们逐渐意识到保护本国民间传统文化的重要性。同时,本国的许多民间传统文化都具有很强的神秘色彩,这一方面激发了他们极大的兴趣,另一方面,也让他们体会到了中华民族文化的魅力。民间传统文化一定程度上属于公共文化,它以“人民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存在,因此对于它的公众认同,决定了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

和发展能否取得很好的效果。现在很多地方,利用本地的民间传统文化特色,开展旅游线路,取得了很好的收益。这也说明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民间传统文化的热爱有一种回归的热潮,而且这种喜爱也在逐渐趋于成熟。尤其是近几年,随着我国政府将一些传统节日定为法定节假日后,民众感受传统文化的热情也越来越高,端午节的划龙舟、祭屈原等传统民间活动又开始被人们所接受和喜爱。

三、保护和发展民间传统文化中的政府职能分析

1. 政府管理角色的重新定位

(1)更新政府管理观念。民间传统文化作为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构成部分,新时期面临着濒临灭亡的危险,因此新时期抢救、保护并传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是我们这一代人责无旁贷的历史责任。然而在这期间我们出现了2种截然不同的保护和发展误区,一种是国粹主义,唯古就宝;一种是实用主义,认为能给经济带来增长、服务于经济增长的我们就保护。对这2种错误的、片面的保护态度政府都必须加以克服。应该辩证唯物地看待每件事物,对于那些先进的、从科学的角度具有历史价值、研究价值和新时期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地方政府应根据其地方特色、轻重缓急有选择、有先后地加以保护,最大限度地保护那些具有积极、先进意义的民间传统文化。因此,在保护和发展民间传统文化时,就必须更新其已有的一些不正确的观点以及保护方法。

民间传统文化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相比,区别在于它是“活”的,而物质文化遗产是“死”的。这个区别就决定了政府在进行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时工作的难度和复杂性。在已有的保护模式下,政府对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是基于一种“输血”机制,致力于为这种脱离时代的传统文化制造一种原生态隔离区,希望使这种传统的民间传统文化能尽量避免现代主流文化带来的冲击,继续固守它们原有的生存状态和生存环境。对于即将濒危的传统艺术、工艺等则采取资助传承人的形式,进行保护。这种保护政策,使得这种脱离时代环境的文化,在当今苟延残喘。因此,要想让民间传统文化真正活起来,政府就必须转变管理观念,将这种被动的“输血”机制,转变成“造血”机制,促进民间传统文化创新发展,将其传统文化的核心因子植入当代活动空间,创造出与时尚文化共生的新的民俗文化活动

形态。

(2)转变政府角色定位。政府在进行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中,必须有明确的定位。其实,在民间传统文化传承的过程中,存在着2个主体:一是民间传统文化的传承人,他们是民间传统文化传承的主要载体,比如艺人、工匠等。一是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人,他们是处于传承圈外的,是对于民间传统文化起到重大推动作用的外部力量,政府是其中很重要的力量之一。民间传统文化,来自于人们的现实生活。长期以来,它的传承依靠的是自身在现实中的不断磨合、不断发展,人们的生活本身就是它的原动力,并不需要外力的推动和保护。然而在当今现代主流文化和外来文化的影响下,它的生存受到了极大的威胁。事物在发展过程中内因起着主要作用,外因只是其次,外因通过影响内因起作用。因此,作为政府就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从而理清自己在保护和发展民间传统文化中的主要角色——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人。

明确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人的角色,首先要对政府权力加以限定。政府作为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的最大占有者,需要法律对其行为进行约束。在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中,政府是保护的责任主体,由于行政权力的集中性和膨胀性,加上“权力寻租”行为的影响,政府可以通过权位职能这一合法手段在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中,从利益群体那里获得“佣金”,而把公共利益放在次要位置^[4]。因此政府要明确自己的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人角色,通过立法来强化政府角色和职能,使政府坚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可循、违法必究。同时政府要扮演好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的3种角色:①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基本制度和规则制定者的角色;②民间传统文化市场化与产业化监督者的角色;③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社会参与协调者的角色。这3种角色是由民间传统文化的整体性保护体系决定的,一方面,有利于为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创造一种良好的制度环境,另一方面,也有助于为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创造一种积极健康的社会环境。

2. 政府管理方式的转变

(1)政府的主要职责是培养文化自觉。在现代化浪潮的冲击下,民间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要想适应环境的变化,就需进行适当的调整。正如梁漱溟在对待中西文化问题时所说:“我们一定要融取西洋东西,变化自己,才能适应新环境,这是没有疑问的。”^[5]文化作为一种价值系统,它的传承主要依靠的是文化自觉,即人们对这种地域文化的认同,对这

种价值观念的接受。在乡村文化破坏中,“对于固有文化之厌弃反抗,是破坏力中最强者”^[5]。这种文化自觉性的培育,主要有2个途径:①依靠圈内的人自身对这种文化的认同,自愿为文化的传承保持原有的习俗;②依靠外力,逐步培育文化自觉。政府作为外来力量,在保护民间传统文化中,主要职责在于帮助圈内人建立文化自觉。建立文化自觉中政府主要职责是,在圈内与圈外欣赏者间建立一种有效的交换机制,即让圈内人感受到民间传统文化会带给他们利益,会改善他们的生活,让圈外人在欣赏这些传统文化时,会付出一定的代价,这样才能实现民间传统文化“活”的传承。但是,这样容易引起民间传统文化的经济解释,所以政府需要建立和监督这种有效的交换机制,使二者间达到一种平衡。大型原生态歌舞集《云南映像》借助云南浓郁的民族风情,将最原始乡土歌舞精髓和民族舞的经典进行了重新整合,古朴的民族歌舞和现代舞巧妙结合,不仅获得了巨大的市场效益,而且也将云南美丽的民族风情推向了全国,获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可见在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中寻找一种有效的交换机制是可能的。而政府的主要职责就是为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寻求到这种交换机制,以利于民间传统文化的“活”态保护。

(2)政府需要重视社会力量参与。政府在明确自己的保护责任主体地位的同时,还需要重视社会力量的参与合作。这主要是由民间传统文化自身的特点决定的。政府在保证社会参与时:①需要在组织结构上加以完善,即依靠相应的组织结构,为实现政府职能提供有效平台,这种组织,一方面包括新建机构,或者重塑原有的政府机构,理顺各部门间的职能,充分发挥政府在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中的决策、指挥、管理、协调、监督、控制等的一系列职能;另一方面要广泛吸纳专业人才的加入,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具有专业性,因此,需要建立专业的咨询机构,需要学术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力量的共同参与^[6]。②需要重视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做好社会宣传和动员工作,建立良好的激励制度环境,将人民群众的文化还给人民,让中国的民间传统文化重新回到人民中去,继续在生活中汲取养料,不断创新,只有这样才能使具有活态流变性的民间传统文化,充满活力地不断发展下去。

(3)政府需要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民间传统文化的传承方式主要靠口传心授,所以一项传统的文化绝活,会随着老一辈艺人的死亡而消失。为了

使民间传统文化、传统技能死而复生,政府不光要制定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政策,而且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民间传统文化传承机制,重视对传承人的保护。当前对传承人的保护最主要的就是要做好传承人的认定工作,通过建立合理的传承人名录,完善传承人申报制度,对符合规定的传承人、传承团体进行科学的认定,才能做到保护政策有的放矢。对认定的传承主体,政府要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和政策扶持,要保证传承主体基本的生计。同时政府要鼓励传承人打破保守的观念,主动、自觉地把自已的“绝技”传给我们的子孙后代。各级政府还可以为传承人举办各种展现他们绝活和作品的宣传会,让这些传承人的技能能够传播开,吸引更多的人学习,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民间传统文化后继有人。

3. 政府积极的市场引导

(1)明晰民间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针。要做到传承发展,就涉及到非遗保护工作中,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知识产权保护,这是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问题。目前,很多民间传统文化,因为具有广大的市场需求,其娱乐性、消费性成主流,某些组织和个人在经济利益驱使下,将民族共同的、大众的、国有的传统文化遗产据为己有,或胡编乱改、滥竽充数,很多民间传统文化在这期间已是面目全非或惨遭破坏,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确定或以政府、或以集体、或以个人为民间传统文化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将是一个最好的选择。这样一来,每一个民间传统文化都能界定明晰的知识产权,在法律意义上就可以得到保护。另外,因为明晰了知识产权,相对于这些代表性传承人,如果其他组织或个人要想消费这些民间传统文化,就必须支付一定的经济费用,这样就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民间传统文化的积极性,特别是对发挥农民中的很多文艺积极分子在农村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有很大帮助。

(2)加强政府的主导作用。民间传统文化不仅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还蕴藏着巨大的商机,市场经济的发展更加拓展了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流通和消费的空间,因此,走文化产业化道路,也成为了经济发展的一大亮点。对民间传统文化实现产业化,有助于对一些具有潜在经济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项目提供自我保护、自我发展的可能,但是同时对另外一些商业价值较低的项目则会推进它的边缘化,甚至消亡。而且,产业化的最终目的是

追求利润,这会驱使一些地方在开发民间传统文化资源和产业化的过程中,过度关注民间传统文化中的经济价值而忽略其中的精神内涵,使其逐渐商业化、庸俗化,最终沦为一种文化符号,而违背了保护的初衷,对民间传统文化造成严重的破坏。这样的弊端是市场没有办法解决的,必须由政府来加强监督和引导,因此,政府需要建立有效的市场化监管体系,通过量化其市场化的评估体系、监测体系,对其开发过程中可能会破坏民间传统文化价值的相关因素进行评估和监测,并制定出相关的规范来约束过度的商业化行为,从而推进民间传统文化健康发展。

四、结 语

总而言之,民间传统文化不可丢,特别是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的当代中国,民间传统文化是民族和大众的精神家园,是先进文化建设

的重要内容。以政府为主导的保护模式,有可能也有必要对民间传统文化予以切实的保护,因此,在新时期加快政府保护民间传统文化的职能转变,极其迫切。

参 考 文 献

- [1] 陈莉. 从民间传统娱乐文化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J]. 文艺研究, 2007(2): 105-110.
- [2] 刘魁立.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若干理论反思[J]. 民间文化论坛, 2004(4): 51-54.
- [3] SCHAFER D P. Culture beacon of the future[M].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08: 107.
- [4] 王丹亚, 张艳萍. 全球化视角下中国行政文化精神的重塑[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4(1): 60-63.
- [5] 梁漱溟. 乡村建设理论[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6: 52-53.
- [6] 何兰萍. 新农村文化建设中民间文化的传承与保护[J]. 农业与农村问题研究, 2008(2): 109-112.

Function of Government in Protecting and Developing Traditional Folk Culture

LEI Yu-ming, YI Wen-ju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Protecting and developing China's traditional folk culture is contributive to build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Nowaday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traditional folk culture is showing the tendency of marginalization, vulgariza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owing to the impact of commercial culture and consumption culture and is confronted with the challeng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rotecting traditional folk culture and people's showing great interest in the traditional folk culture, governments should relocalize their positions in management and become the protectors of traditional folk culture. The method of management should be changed to cultivate cultur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market should be actively guided to establish an effective supervision system so as to protect and develop the traditional folk culture.

Key words traditional folk culture; culture protection; function of government; cultural consciousness; market guidance

(责任编辑:刘少雷)